（上接D6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晟
17、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18、代销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电话：0551-2246273
传真：0551-2272100
19、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20、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21、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22、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田薇
23、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盾
24、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25、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26、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27、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李丹
28、代销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29、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30、代销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8楼
法定代表人：高竹
联系人：高克南
电话：0755-82545707
传真：0755-82545500
31、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宋歌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汪芳
联系人：陶坚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9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基金面值及认购价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二)募集目标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1年12月14日到2012年1月20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方式
本基金募集采用公募方式，包括直销和代销两种途径，直销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代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直销渠道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部门，代销渠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站。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资金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2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2=1,185.78元
认购份额=(98,814.22+50)/1.00=98,864.22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64.22份基金份额。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和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等均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2、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不允许撤消。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7)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九)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募集期间结束后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帐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备案

(一)基金合同备案条件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一)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场所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
其中，直销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渠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渠道名单以份额发售公告为准。直销及代销机构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酌情增加或减少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2、投资者应当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如传真、电话或网上交易等形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二)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放日期及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的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3、转换业务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转换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

(三)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及转换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先转换；
4、当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基金投资者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6、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7、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8、若同一投资者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赎回及转换的有关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赎回的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转换时或转换后账户中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一次性转出。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4、投资者投资招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程序
1、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及转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赎回款项支付：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
包括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和400-887-9555的电话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及公司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八)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申购。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积极主动选时操作，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发掘受益于国家经济增长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具有一定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优秀企业进行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灵活的资产配置能够有效回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专业的研究分析可以有效发掘具有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投资品种，从而捕捉市场中的投资机会。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具有一定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债券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一定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其中优势企业指具有市场优势、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垄断优势、成本优势、商业模式优势等其中一项或多项优势的上市公司。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灵活资产配置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一定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30-80%投资于股票，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基金资产的20-70%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一定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其中优势企业指具有市场优势、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垄断优势、成本优势、商业模式优势等其中一项或多项优势的上市公司。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宏观经济因素分析、经济政策分析、资本市场因素分析、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运行趋势做出全面的评估。随着市场风险相对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大类资产的比例，实现投资组合动态管理最优化。
●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由宏观研究组根据各项反映宏观经济的指标，如：GDP增长率及构成、利率水平、消费价格水平、消费者信心指数、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工业品价格指数、进出口数据、货币信贷数据、居民收入水平、居民储蓄率等指标判断当前宏观经济所处的周期，并根据具体情况配置相应的资产类别。本资产管理人凭借实力雄厚的宏观经济研究团队，将根据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及其发展变动趋势，对宏观经济的未来走向做出判断，指导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国家经济政策分析。
经济政策体现了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作用和指导方向。本基金管理人的宏观研究团队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监管政策着手，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和研究，以便对宏观经济的未来走向做出分析判断，从而指导本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其中货币政策由信贷政策、利率等政策组成，具体包括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变更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操作业务等；财政政策由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组成，主要目的在于调节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具体包括税收、预算、国债、购买性支出和财政转移支付等手段；产业政策是国家根据未来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各产业部门均衡发展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具体包括产业布局、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等政策。
●资本市场分析。
对国家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分析研究能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大类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但不一定能得出中短期证券市场的趋势方向，因此，对资本市场资金和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可以弥补这一缺点。对资本市场的分析主要从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水平（货币供应量、居民储蓄存款余额、银行信贷规模、基金发行规模、保险资金增量、QFII获批额度、股票IPO筹资额等等），股票和债券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各类资产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市场资金流向、股票市场的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居民证券账户的开户数等方面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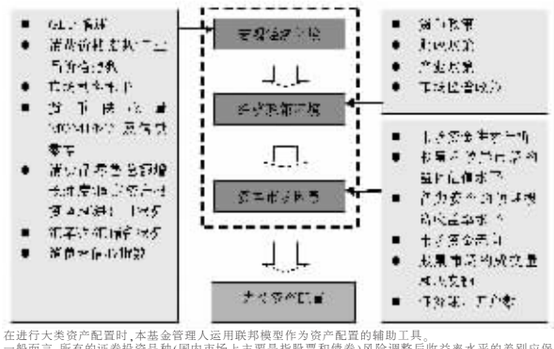

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时，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联邦模型作为资产配置的辅助工具。
一般而言，所有的证券投资品种(国内市场上主要是指股票和债券)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水平的差别应保持在一定范围内，如不同投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之差超出一定的范围，资金的自由转投和市场间的套利将会使这些投资品种(如债券和股票)的收益率水平相接近。基于上述认识，招商基金使用联邦模型来衡量股票和债券的投资价值。联邦模型以指数的形式给出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投资价值参考，为配置债券和股票的比例提供了客观的标准。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具有一定核心优势的且成长性良好、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以寻求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深入的公司研究和分析是发掘优质股票的核心，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构建股票备选库和精选库。本公司研究人员在公司一级股票库的基础上，利用企业核心优势评估系统，筛选出一批具有核心优势的企业，构成本基金的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对初选股票池中的股票进行财务分析，对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估值水平进行全方位的评价，发掘出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具有一定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价值被低估的个股形成本基金的精选股票库，构建股票组合，并实时进行风险监控，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1)公司一级股票库的建立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所有A股中，剔除以下股票后的剩余部分即形成本公司的一级股票库：
1)ST、*ST股票；
2)公司最近一年受到监管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罚、财务报告有重大问题的公司股票；
3)公司最近一年有重大亏损、有重大亏损的公司股票；
4)与基金管理人在股权、债权等方面有重大关联的公司发行的股票；
5)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剔除的股票。
(2)企业核心优势的分析和评估
对企业核心优势的评估是本基金个股研究和分析的重点。本基金主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企业核心优势评估系统来完成对具有核心优势企业的评估和筛选。企业核心优势评估系统通过对公司可能具备的如下竞争优势着手进行分析，包括：市场优势、渠道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垄断优势、成本优势、商业模式优势等等对上市公司的核心优势和竞争力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分析。本基金所指优势企业指具有上述一项或多项优势的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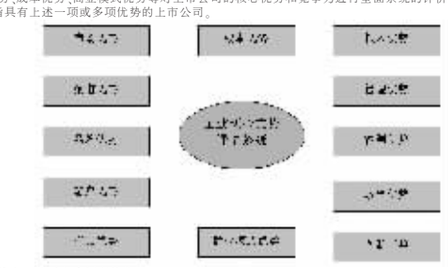

(3)优势企业的财务分析和估值
企业具有某项或多项核心优势，可以直接或间接帮助企业为客户创造更好的产品或服务，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使企业具备持续稳定发展的可能，为企业的经营业绩做出积极正面的贡献。但是，衡量一个企业仅仅通过对核心优势的定性分析还不够，需要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进行定量的财务分析，事实上，企业的各项竞争优势会最终反映在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因此，本基金通过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股票价格等方面的深入分析，进一步评估企业的盈利状况、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以确定本基金的投资标的。
●对企业经营状况和成长性的财务分析
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的评估主要考察的指标包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总资产、固定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等。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评估主要考察的相关指标包括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报酬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股息率等。
对公司成长性的评估主要考察的相关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等指标。
●股票的估值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对所筛选出来的财务状况和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分析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以规避股票价值被过分高估所隐含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主要采用PEG、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实践证明，这些相对估值指标在股票的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的有效性更高。
(4)模拟组合的构建和组合实施
根据上述步骤选择出来的股票完全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得到的结果，可能会导致模拟组合在单个行业的股票集中度过高，行业配置不够分散，或者组合的行业配置与基准指数的差异过大，造成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过高。因此我们需要根据经济周期、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对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适当的调整。
在进行组合的行业调整的时候，由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策略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行形势的分析判断，以及行业研究团队对各个行业的行业景气度、行业成长性、行业的盈利能力和行业估值水平等方面所作的分析判断和预测结果，完成对组合行业配置的调整。
经过行业配置调整和风险控制模型调整后所确定的股票组合，将成为最终可供执行的股票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与债券供求状况、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方面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并根据通胀预期确定浮息债与固定收益债比例；在满足组合久期设置的基础上，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